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魏连速先生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兆秀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提议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金兆秀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三、同意提名金兆秀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_\_\_\_\_  
张百哲

\_\_\_\_\_  
刘澄清

\_\_\_\_\_  
刘勇

年 月 日